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二十一案，請提案人徐委員少萍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徐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二十二案，請提案人李委員昆澤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李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二十三案，請提案人吳委員宜臻說明提案旨趣。

**吳委員宜臻：**（17 時 25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及蔡委員其昌、林委員佳龍、吳委員育仁、吳委員育昇等 27 人，有鑑於保全人員發生過勞死案例層出不窮，依據勞委會去年公告之「保全業之保全人員工作時間審核參考指引」規定，保全人員最高工時一個月可高達 312 小時，超過勞委會訂定之過勞死認定標準：「每月的工時超過 276 小時，或平均 5 個月每個月工時達 256 小時。」此項工時指引標準，將使勞工置於過勞死高風險的危險工作環境中。爰此，建請行政院重新檢討「保全業之保全人員工作時間審核參考指引」，確實訂定合理工時規範，以保障保全人員的權益與生命健康安全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二十三案：

本院委員吳宜臻、蔡其昌、林佳龍、吳育仁、吳育昇等 27 人，有鑑於保全人員發生過勞死案例層出不窮，依據勞委會去年公告之「保全業之保全人員工作時間審核參考指引」規定，保全人員最高工時一個月可高達 312 小時，超過勞委會訂定之過勞死認定標準：「每月的工時超過 276 小時，或平均 5 個月每個月工時達 256 小時。」此項工時指引標準，將使勞工置於過勞死高風險的危險工作環境中。爰此，建請行政院重新檢討「保全業之保全人員工作時間審核參考指引」，確實訂定合理工時規範，以保障保全人員的權益與生命健康安全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去年甫發生一名 29 歲年輕保全員過勞死案件，日前台中市又發生一名保全員疑似過勞死案例發生。根據報導指出，台中市一位廖姓保全員於上月二十六日，在夜班值勤期間，猝死於警衛室當中，據該家屬指出，該保全員僅月休兩天，每月工時至少達 324 小時。然而，雖勞基法保障一般勞工的正常工時與加班每月總計不得超過約 230 小時，但保全人員目前被勞委會指定排除勞基法工時保障之適用。依據勞委會去年公告之「保全業之保全人員工作時間審核參考指引」規定，保全人員最高工時一個月可高達 312 小時，甚至超過勞委會訂定之過勞死認定標準：「每月的工時超過 276 小時，或平均 5 個月每個月工時達 256 小時。」此種規定，不僅任由保全員淪為奴工剝削，更讓勞工置於過勞死高風險的危險工作環境中。

二、勞委會雖在社會輿論壓力下，於 2011 年四月間訂出「保全業之保全人員工作時間審核參考指引」，但是該指引內容籠統，除規定人身及運鈔保全為 168 小時外，對於其他一般性保全人員仍訂出高工時的標準。有地方政府更率先勞委會一步，自行訂定工時核定標準，如高雄市定為每月工時上限 298 小時，並規定月休至少 5 至 6 天，相較於中央標準更為進步，而此次台中案例，則是核定每月 312 小時，顯見全國各地勞工局核定標準不一，造成一國多制的情形發生，勞委會儼然怠忽職守！

三、綜上，為有效保障勞工權益，因此建請行政院重新檢討「保全業之保全人員工作時間審核參考指引」，確實訂定合理工時規範，以確保保全人員的生命健康安全。

提案人：吳宜臻 蔡其昌 林佳龍 吳育仁 吳育昇  
連署人：盧秀燕 紀國棟 翁重鈞 段宜康 蔡煌瑯  
陳歐珀 徐少萍 江啟臣 黃文玲 林正二  
李桐豪 林岱樺 呂玉玲 鄭天財 陳碧涵  
許忠信 林世嘉 吳秉叡 陳其邁 魏明谷  
邱志偉 廖正井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二十四案，請提案人吳委員育昇說明提案旨趣。

吳委員育昇：（17 時 26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及楊委員瓊瓔等 27 人，有鑒於大陸台商於為了因應大陸的經濟發展，無不力求升級與轉型，亟需政府提供相關轉型升級服務諮詢。大陸台商經營範疇多元，其中江蘇省、廣東省、上海市有將近 70%的台商於此投資，經濟部應積極主動出擊詢問大陸台商需求，以協助大陸台商因應投資環境及法令變動。建請經濟部統整轄下主管財團法人共 23 個單位，結合各領域的專業顧問，強化組團輔導能量，加速大陸台商產業轉型升級，達成台商競爭力提升與永續經營之目標。同時，匯集大陸台商與輔導團互動成果，綜合大陸台商的建言需求與情境個案，也將可作為台灣產業升級轉型的重要參考依據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二十四案：

本院委員吳育昇、楊瓊瓔等 27 人，有鑒於大陸台商於為了因應「十二五」規劃，無不力求升級與轉型，亟需政府提供相關轉型升級服務諮詢。大陸台商經營範疇多元，其中江蘇省、廣東省、上海市有將近 70%的台商於此投資，經濟部應積極主動出擊詢問大陸台商需求，以協助大陸台商因應投資環境及法令變動。建請經濟部統整轄下主管財團法人共 23 個單位，結合各領域的專業顧問，強化組團輔導能量，加速大陸台商產業轉型升級，達成台商競爭力提升與永續經營之目標。同時，匯集大陸台商與輔導團互動成果，綜合大陸台商的建言需求與情境個案，也將可作為台灣產業升級轉型的重要參考依據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我國台商於大陸地區已核准投資 1,125 億 1,822 萬 3 千美元，其中江蘇省、廣東省、上海市分別佔投資比率前三名，將近 70%的台商於此投資。未來大陸經濟發展將以「十二五」規劃，拉抬內需、刺激消費、發展綠能產業、強化服務業。從過去的「出口導向」，轉變為「內需/消費導向」。

二、目前台商在大陸所經營的行業可分成 46 大類：主要有「電子零組件製造業」、「電力設備製造業」、「批發及零售業」、「紡織業」、「金屬製品製造業」、「化學製品製造業」…等。

三、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目前有 23 個單位：中國生產力中心、台灣手工業推廣中心、紡織產